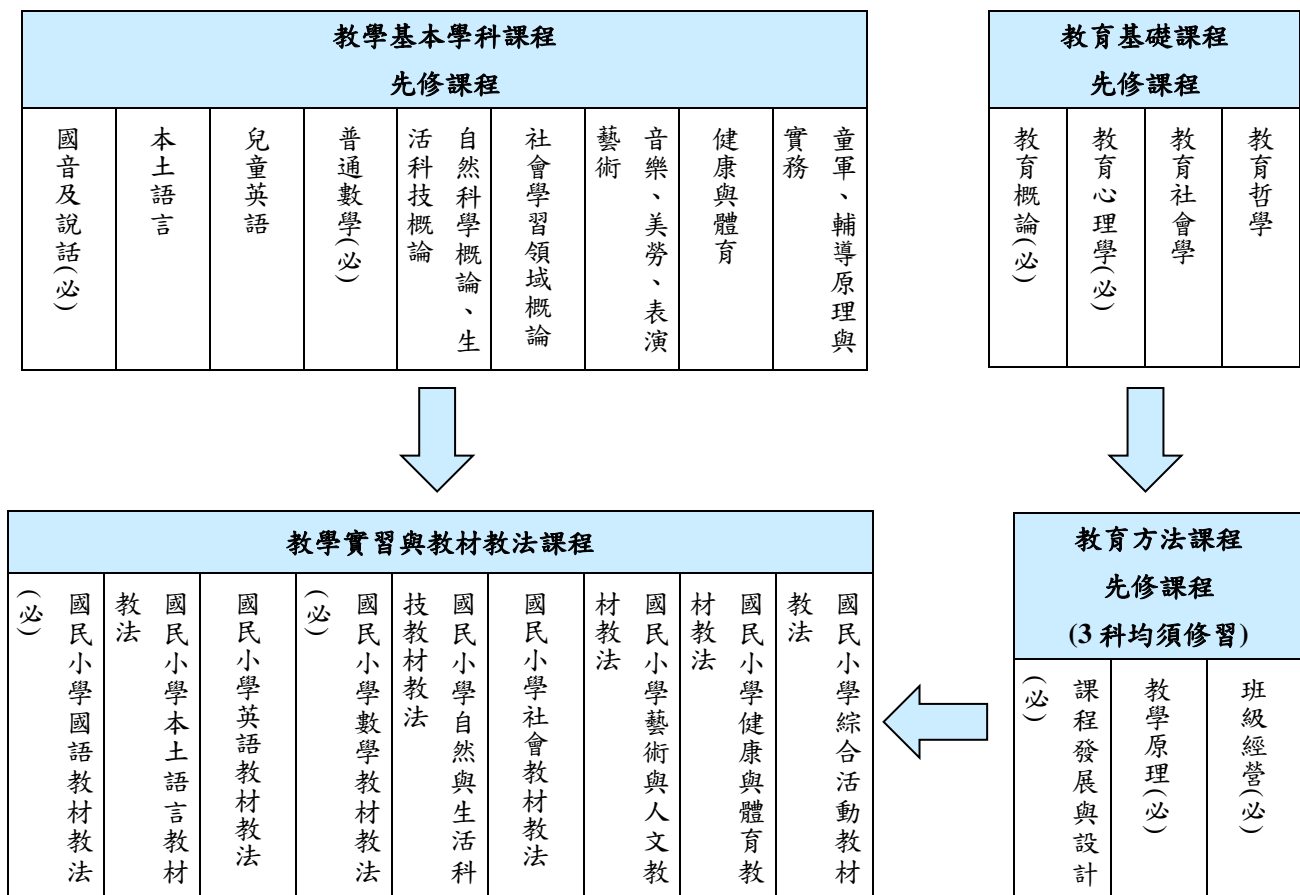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2.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及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3. 先修課程欄(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4.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須修習相對應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依此類推)
5.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前需修習教育基礎學課程(「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至少一科以上。
6. 修習「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需先修教育方法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班級經營」3 科)。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2. 至少應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自99學年度起適用。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幼兒園教保實習	非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學生必修科目：幼兒發展、幼兒觀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自104學年度起適用。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須先修習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	